上海黄浦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黄浦江水上交通秩序，改善黄浦江通航环境，保障船舶、设施和人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中所称的黄浦江，是指从吴淞口灯塔至浦东界标的连线（即黄浦江界）与闵行发电厂上游边界至巨潮港上口连线之间的水域。

第三条 黄浦江实行上行、下行分道通航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船舶、设施在黄浦江从事航行、停泊和作业以及其他影响通航安全的活动，适用本规定。

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是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。

第六条 游艇、游览船和体育运动船艇等从事文体、休闲活动的船舶及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安装、悬挂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本船号灯、号型的效能；

（二）游艇应当持有船舶国籍证书和适航证书；

（三）游览船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；

（四）游艇俱乐部应当按规定备案。

游艇、游览船和体育运动船艇等从事文体、休闲活动的船舶还应当遵守主管机关发布的其他特别规定。

第七条 禁止下列船舶在黄浦江航行、停泊和作业：

（一）载运《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》列明货物的船舶；

（二）挂桨机船、无船名船号船舶、无船舶证书船舶、无船籍港船舶。

第八条 除紧急情况外，杨浦大桥至徐浦大桥之间水域禁止船舶鸣放号笛。

第二章 航 行

第九条 黄浦江航道由上行航道和下行航道组成，供船舶双向航行。

航道分隔线为浦西侧基线与浦东侧基线的中心线（见附件1）。上行航道为航道分隔线至浦西岸线之间的可航水域，下行航道为航道分隔线至浦东岸线之间的可航水域，不包括锚地和警戒区。

第十条 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，小型船舶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道航行。

正在进行搜寻救助的船舶、执行紧急公务的公务船舶，其航路可以不受本条前款限制。

第十一条 拟在黄浦江航行的船舶应当适时进行车、舵、通讯和应急设备等的测试，确保上述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。

第十二条 拟进入黄浦江的船舶，应当核实本船水面以上最大高度、潮高、高压线和跨江大桥净空高度，保留足够的富余高度。

船舶航行时，其总长及拖带尺度应当符合《黄浦江通航安全技术要求》（见附件2）。

除应急救助外，非拖轮不得从事拖带作业。

第十三条 大型船舶航行时，应当全程安排船首了望人员并备锚；航经游览船活动密集区，必要时还应当采取特别安全保障措施。

第十四条 值班船员在值班前4小时内及值班期间禁止饮酒，且值班期间血液酒精浓度不得超过0.05%或者呼吸中酒精浓度不高于0.25mg/L。

第十五条 船舶航行时，航速不得高于8节。

船舶在游览船活动密集区不得滞航。

正在进行搜寻救助的船舶、执行紧急公务的公务船舶，其航速可以不受前款限制。

第十六条 黄浦江能见距离小于1000米时，船舶应当缓速航行。

黄浦江能见距离小于500米时，禁止大型船舶航行，禁止游览船、游艇和渡船航行。

黄浦江能见距离小于100米时，禁止一切船舶航行。

第十七条 船舶应当按照核定的抗风等级在黄浦江航行、作业。未核定抗风等级的涉客类船舶，蒲氏风力大于6级时禁止航行、作业。

第十八条 船舶追越时，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，应当从被追越船的左舷追越。

船舶间应当避免长时间并排航行。

禁止拖带船队和大型船舶在下列水域追越：

（一）吴淞口灯塔至106号灯浮之间水域；

（二）110号灯浮至轮渡东嫩线之间水域；

（三）B8号系船浮筒至轮渡金定线之间水域；

（四）陆家嘴弯道水域（苏州河上下游各500米水域）；

（五）董家渡弯道水域（张家浜上下游各500米水域）；

（六）龙华弯道水域（龙华港上下游各500米水域）；

（七）鳗鲤嘴弯道水域（长桥港上下游各500米水域）；

（八）徐浦大桥水域（徐浦大桥上下游各500米水域）；

（九）闸港弯道水域（闸港上下游各500米水域）；

（十）奉浦大桥下游500米至闵浦二桥上游500米范围内水域；

（十一）闵浦三桥水域（闵浦三桥下游500米至闵行发电厂上游边界与巨潮港上口连线之间的水域）。

第十九条 船舶横越航道时，应当谨慎驾驶，尽可能与航道的船舶总流向成直角横越。

船舶横越航道时，应当尽可能从他船船尾后方通过，并保持足够安全的距离。

第二十条 船舶靠离泊时，如不能在码头前沿安全掉头，应当到掉头区掉头。

船舶掉头前10分钟应当显示相应的掉头信号，并用甚高频无线电话06频道（VHF06）通报动态。

船舶或船队掉头时，应当谨慎驾驶，顺流时在1200米、逆流时在600米距离内有大型船舶或船队驶近的，应当待来船驶过后再进行掉头。

大型船舶掉头时，其他船舶应当避免驶近并及时与掉头船舶统一避让意图，尽可能避免从掉头船船首前驶过。

船舶在掉头区掉头时，不得采用抛锚或拖锚的方式。

第二十一条 船舶航经警戒区、掉头区、游览船活动密集区、轮渡线、支流河口和水上水下活动水域时，应当特别谨慎驾驶，并服从主管机关的交通组织。

第二十二条 拖带船队和大型船舶航经以下水域前，应当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06频道（VHF06）通报动态，同时，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手段主动协调避让，避免与其他船舶会遇：

（一）陆家嘴弯道水域；

（二）董家渡弯道水域；

（三）龙华弯道水域；

（四）鳗鲤嘴弯道水域；

（五）徐浦大桥水域；

（六）闸港弯道水域。

第二十三条 除紧迫局面外，大型船舶倒驶的航行距离不得超过600米。

第二十四条 船舶航行时，船上的救生艇（筏）、吊杆、舷梯等不得伸出舷外。

第二十五条 渡船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载客数量不得超过核定的乘客定额；

（二）渡船船员应当严格遵守船员值班的有关要求；

（三）加强了望，保持与相关船舶有效沟通联系，通报动态，根据通航环境选择合适的时机离泊和横越航道，避免与航道内正常航行的船舶形成紧迫局面。

第二十六条 船舶在黄浦江桥区水域内航行、停泊和作业以及从事其他影响通航安全的活动时，应当遵守主管机关制定的桥区水域通航安全管理有关规定。

第二十七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采取限时航行、单向通航、封航等临时性交通管制措施，限制、疏导船舶航行，并提前予以公告：

（一）恶劣天气；

（二）影响通航的水上水下活动；

（三）影响通航的水上交通事故；

（四）船舶密度过大可能影响通航安全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采取临时性交通管制措施的情况。

第二十八条 禁止下列船舶夜间航行：

（一）船龄26年及以上的油船、散装液体化学品船，但双底双壳的油轮及达到2型船舶及以上标准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除外；

（二）3型散装液体化学品船；

（三）载运闪点小于23℃油类、散装液体化学品的船舶；

（四）载运污染类别为X类强污染物质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；

（五）载运散装液化气体的船舶。

第二十九条 试航船舶应当避免夜间航行，并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制定安全可行的航行计划和应急预案，提前报告辖区海事管理机构；

（二）按规定配备有效的航海图书资料；

（三）开航前完成航行安全相关设备的检查、测试，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；

（四）按规定显示信号；

（五）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。

第三十条 吴泾深水航道为限于吃水船舶的单程航道。

限于吃水船舶在吴泾深水航道航行时，应当谨慎驾驶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，确保航行安全。其他船舶不应妨碍限于吃水船舶的正常航行，大型船舶、大型拖带船队禁止在深水航道内与限于吃水船舶会遇或追越。

第三章 停 泊

第三十一条 船舶应当按预定计划靠、离码头或系船浮筒。

第三十二条船舶靠、离码头或系船浮筒时，应当避免妨碍其他船舶航行。

船舶在靠、离码头或系船浮筒过程中，禁止人员登、离船舶和装卸货物，无关船舶不得系靠。

第三十三条 船舶应当根据码头的核定靠泊能力进行靠泊。

第三十四条 船舶应当按照规定的靠泊宽度靠泊码头、系泊系船浮筒。禁止超宽靠泊和单点系泊系船浮筒。

靠泊作业期间，船舶及码头装卸机具等不得影响航道中船舶的正常航行。

第三十五条 除避风和其他紧急情况外，任何船舶不得在非锚地水域锚泊。

船舶在锚地内锚泊时，应当与其他锚泊船舶保持安全距离。

船舶在锚泊期间，应当按规定显示信号，安排人员值班，保持正规了望，并采取必要的防止走锚的措施。

第三十六条 任何船舶不得在水下管线上下游各100米范围内水域抛锚，且不得拖锚驶过该水域。

第四章 报 告

第三十七条船舶应当按规定配备甚高频无线电话（VHF），确保航行、锚泊和作业时始终处于可用状态，并按要求保持守听。

第三十八条 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、出黄浦江前应当完成船舶进出港报告。

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、传真、短信等方式提交报告信息，报告信息包括航次动态、在船人员信息、客货载运信息、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。

拟进入黄浦江航行、停泊和作业的船舶还应当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（VHF）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动态和航次信息。

第三十九条 限于吃水或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在进入黄浦江前，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提前24小时向主管机关报告安全措施和航行计划。

第四十条 大型船舶、客船、500载重吨及以上的危险品船和大型拖带船队航经吴淞口灯塔与101号灯浮的连线时，应当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（VHF）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船舶交通管理中心（吴淞VTS中心）报告。

第四十一条 拟通过吴泾深水航道的30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上行抵达鳗鲤嘴前半小时，下行抵达闸港或离开码头前半小时，应当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13频道（VHF13）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。

第四十二条 船舶抛锚或起锚时应提前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。

船舶发生走锚，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快通报附近船舶，并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。

第四十三条 船舶由于恶劣天气、失控等特殊情况需要在锚地以外水域锚泊时，应当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06频道（VHF06）向过往船舶通报情况，显示规定信号，尽可能让出航路,并立即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。

第四十四条 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可能影响安全航行的设备故障时，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自救或互救，并通过一切有效手段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，并向周围船舶通报动态。

船舶有沉没危险时，应当尽可能让出航路。附近船舶应当尽力对遇险人员进行救助。

船舶一旦在航道中沉没，应当立即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沉没位置。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按规定设置标志，采取防止使他船触损的措施。

第四十五条 除紧急情况外，船舶落放附属的救生艇（筏）、救生浮具，应当事先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。

第五章 避 让

第四十六条 以下船舶应当避让沿航道正常航行的船舶：

（一）未在规定航道航行的船舶；

（二）越江渡船和横越航道的船舶；

（三）进、出支流港的船舶；

（四）靠、离码头、系船浮筒和进、出锚地的船舶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为：

（一）“大型船舶”是指30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；

（二）“小型船舶”是指3000总吨以下的船舶；

（三）“大型拖带船队”是指拖轮与被其拖带的1艘及以上大型船舶、设施的组合；

（四）“限于吃水船舶”是指由于吃水与可航水域的水深及宽度的关系，致使其驶离航向的能力严重地受到限制的机动船；

（五）“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”是指由于工作性质，使其按《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要求进行操纵的能力受到限制，因而不能给他船让路的船舶；

（六）“游览船活动密集区”是指杨浦大桥至卢浦大桥之间水域。

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。附件内容如需变动，海事主管机关可以以航行通告、航行警告等形式予以公告。

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8 年 1月1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《上海黄浦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》（交通部公告2005年第1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1

上海黄浦江通航要素

一、航道分隔线

（一）浦西侧基线。

1.自吴淞口灯塔起，依次沿导堤外侧80米处和浦西各码头前沿80米、闸北电厂取水口外侧65米顺河道弯度经107、108、110号灯浮、S16至S19号系船浮筒、地理坐标点A、B1号至B37号系船浮筒、地理坐标点B和地理坐标点C的连线。

2.自地理坐标点C起，顺河道弯度沿世博水门码头前沿100米、开平码头前沿80米至汇龙码头上游端外侧80米的连线。

3.自汇龙码头上游端至131灯浮，黄浦江浦西侧5米等深线。

4.自131灯浮至吴泾第二发电厂上游120米，吴泾深水航道的浦西侧边界线。

5.自吴泾第二发电厂上游120米至闵行发电厂上游边界，黄浦江浦西侧5米等深线。

（二）浦东侧基线。

1.自黄浦江界起沿101号灯浮经103至106号灯浮，顺河道弯度沿浦东侧各码头前沿80米至B42、B43号系船浮筒、114号灯浮的连线。

2.自114号灯浮起，顺河道弯度沿浦东侧各码头前沿80米经地理坐标点D、E、F至133号灯浮南侧100米处的连线。

3.吴泾深水航道浦东侧边界线。

4.自吴泾第二发电厂上游120米至巨潮港上口，黄浦江浦东侧5米等深线。

二、吴泾深水航道

吴泾深水航道为黄浦江塘车线轮渡至吴泾第二发电厂码头，自131灯浮向上游经133号灯浮至吴泾第二发电厂码头上游120米处总长4041米、底宽100米的人工疏浚航槽，航槽设计水深9.1米。

三、警戒区

（一）吴淞警戒区。

吴淞警戒区的范围为吴淞口灯塔与地理坐标点G1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G2与地理坐标点G3的连线之间的水域。

（二）蕴藻浜警戒区。

蕴藻浜警戒区的范围为地理坐标点H1与地理坐标点H2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H3与地理坐标点H4的连线之间的水域。

四、掉头区

（一）1号掉头区。

1号掉头区的范围为地理坐标点I1（军工路码头上角）与地理坐标点I2（浦东长航12号驳船码头上游端）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I3与地理坐标点I4的连线之间的水域。

该掉头区仅限总长小于300米的船舶使用。

（二）2号掉头区。

2号掉头区的范围为自地理坐标点J1与地理坐标点J2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J3（复兴岛上钢二厂码头下游端）与地理坐标点J4（立新船厂码头上游端）的连线之间的水域。

该掉头区仅限总长小于300米的船舶使用。

（三）3号掉头区。

3号掉头区的范围为地理坐标点K1（上船西厂码头下游端）与地理坐标点K2（其昌东栈码头下游端）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K3（黄浦码头上游端）与地理坐标点K4（其昌西栈码头上游端）的连线之间的水域。

该掉头区仅限总长小于275米的船舶使用。

（四）十六铺掉头区。

十六铺掉头区的范围为地理坐标点L1与地理坐标点L2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L3与地理坐标点L4的连线之间的水域。

该掉头区仅限游览船、游艇使用。

（五）世博掉头区。

世博掉头区的范围为地理坐标点M1与地理坐标点M2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M3与地理坐标点M4的连线之间的水域。

该掉头区仅限游览船、游艇使用。

（六）龙华掉头区。

龙华掉头区的范围为地理坐标点N1与地理坐标点N2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N3与地理坐标点N4的连线之间的水域。

该掉头区仅限游览船、游艇使用。

五、锚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位置及使用规定 |
| 张华浜锚地 | 自31°21′32.4″N / 121°30′15.2″E顺河道弯度向下游至31°22′06.3″N / 121°29′58.0″E的连线向浦东侧宽100米的水域。限500载重吨及以下的内河船舶及200载重吨及以下的海船和内河拖轮候潮；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。 |
| 龙华嘴小型船舶锚地 | 自上海港船舶修理厂码头上游端上游30米的5米等深线处起，顺河道弯度向上游方向至130米处连线，向浦东侧的水域。即下列4点依次连线范围：（1）31°11′17.5″N / 121°28′7.6″E（2）31°11′15.3″N / 121°28′8.9″E（3）31°11′13.2″N / 121°28′4.8″E（4）31°11′15.5″N / 121°28′3.3″E限100总吨以下的船舶候潮、避风和待泊；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。 |
| 小黄浦小型船舶锚地 | 自杨思水厂灯桩上游110米处起向上游方向330米处止、距岸60米处起向江中心方向120米处止的水域。即下列4点依次连线范围：（1）31°09′30.1″N / 121°27′52.9″E；（2）31°09′31.2″N / 121°27′50.2″E；（3）31°09′37.5″N / 121°27′53.4″E；（4）31°09′36.6″N / 121°27′56.2″E。限100总吨以下的船舶侯潮、避风和待泊；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。 |
| 翁家塘锚地 | 翁家塘至盐铁塘浦东侧水域，即下列10点依次连线范围：（1）31°02′39"N / 121°28′46"E；（2）31°02′40"N / 121°28′48"E；（3）31°02′36"N / 121°28′49"E；（4）31°02′25"N / 121°28′50"E；（5）31°02′09"N / 121°28′53"E；（6）31°01′58"N / 121°28′56"E；（7）31°01′58"N / 121°28′54"E；（8）31°02′09"N / 121°28′51"E；（9）31°02′25"N / 121°28′47"E；（10）31°02′36"N / 121°28′46"E；限3000总吨以下的船舶侯潮、避风和待泊；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； |

注：上述锚地除张华浜锚地外，均禁止油轮及装载危险品货物的船舶锚泊。

六、部分物标位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类别 | 位置 |
| 1 | 吴淞口灯塔 | / | 31°23′47.2″N / 121°31′08.4″E |
| 2 | 101号灯浮 | / | 31°23′39.6″N / 121°31′32.3″E |
| 3 | 103号灯浮 | / | 31°23′26.5″N / 121°30′40.7″E |
| 4 | 106号灯浮 | / | 31°21′27.3″N / 121°30′18.9″E |
| 5 | 107号灯浮 | / | 31°20′38.3″N / 121°31′48.0″E |
| 6 | 108号灯浮 | / | 31°20′28.4″N / 121°32′28.0″E |
| 7 | 110号灯浮 | / | 31°20′12.5″N / 121°33′01.4″E |
| 8 | 114号灯浮 | / | 31°14′30.3″N / 121°29′22.5″E |
| 9 | 121号灯浮 | / | 31°08′11.1″N / 121°27′29.0″E |
| 10 | 131号灯浮 | / | 31°05′16.1″N / 121°27′55.6″E |
| 11 | 133号灯浮 | / | 31°03′44.0″N / 121°28′23.2″E |
| 12 | B1号系船浮筒 | 甲级 | 31°17′32.4″N / 121°33′43.1″E |
| 13 | B8号系船浮筒 | 甲级 | 31°16′43.0″N / 121°33′49.8″E |
| 14 | B24号系船浮筒 | 乙级 | 31°15′30.1″N / 121°32′32.2″E |
| 15 | B37号系船浮筒 | 甲级 | 31°14′58.7″N / 121°31′18.2″E |
| 16 | B42号系船浮筒 | 甲级 | 31°14′55.3″N / 121°30′21.3″E |
| 17 | B43号系船浮筒 | 甲级 | 31°14′54.6″N / 121°30′13.5″E |
| 18 | B83号系船浮筒 | 甲级 | 31°10′14.2″N / 121°27′42.3″E |
| 19 | S16号系船浮筒 | 甲级 | 31°19′38.9″N / 121°33′23.0″E |
| 20 | S19号系船浮筒 | 甲级 | 31°19′17.7″N / 121°33′25.3″E |
| 21 | 浦东界标 | / | 31°23′21.5″N / 121°31′16.0″E |
| 22 | 闵行发电厂 | / | 30°59′10.8″N / 121°22′04.2″E |
| 23 | 地理坐标点A | / | 31°18′30.3″N / 121°33′21.0″E |
| 24 | 地理坐标点B | / | 31°13′59.3″N / 121°29′29.0″E |
| 25 | 地理坐标点C | / | 31°12′01.0″N / 121°29′42.0″E  |
| 26 | 地理坐标点D | / | 31°11′15.3″N / 121°28′03.0″E |
| 27 | 地理坐标点E | / | 31°09′37.5″N / 121°27′53.4″E |
| 28 | 地理坐标点F | / | 31°09′31.2″N / 121°27′50.2″E |
| 29 | 地理坐标点G1 | / | 31°23′21.6″N / 121°31′15.6″E |
| 30 | 地理坐标点G2 | / | 31°23′34.7″N / 121°30′33.8″E |
| 31 | 地理坐标点G3 | / | 31°23′15.5″N / 121°30′50.5″E |
| 32 | 地理坐标点H1 | / | 31°22′32.6″N / 121°29′49.4″E |
| 33 | 地理坐标点H2 | / | 31°22′28.3″N / 121°30′08.9″E |
| 34 | 地理坐标点H3 | / | 31°22′17.1″N / 121°29′46.0″E |
| 35 | 地理坐标点H4 | / | 31°22′12.1″N / 121°30′05.9″E |
| 36 | 地理坐标点I1 | / | 31°20′52.5″N / 121°31′02.8″E |
| 37 | 地理坐标点I2 | / | 31°21′07.7″N / 121°31′09.8″E |
| 38 | 地理坐标点I3 | / | 31°20′35.8″N / 121°31′39.7″E |
| 39 | 地理坐标点I4 | / | 31°20′50.9″N / 121°31′48.9″E |
| 40 | 地理坐标点J1 | / | 31°19′00.6″N / 121°33′16.6″E |
| 41 | 地理坐标点J2 | / | 31°19′00.5″N / 121°33′40.8″E |
| 42 | 地理坐标点J3 | / | 31°18′11.7″N / 121°33′17.2″E |
| 43 | 地理坐标点J4 | / | 31°18′16.0″N / 121°33′36.9″E |
| 44 | 地理坐标点K1 | / | 31°15′03.9″N / 121°31′12.4″E |
| 45 | 地理坐标点K2 | / | 31°14′48.8″N / 121°31′08.4″E |
| 46 | 地理坐标点K3 | / | 31°15′04.4″N / 121°30′43.5″E |
| 47 | 地理坐标点K4 | / | 31°14′48.9″N / 121°30′42.8″E |
| 48 | 地理坐标点L1 | / | 31°13′55.3″N / 121°29′30.5″E |
| 49 | 地理坐标点L2 | / | 31°14′05.1″N / 121°29′42.8″E |
| 50 | 地理坐标点L3 | / | 31°13′41.6″N / 121°29′48.7″E |
| 51 | 地理坐标点L4 | / | 31°13′51.3″N / 121°29′59.3″E |
| 52 | 地理坐标点M1 | / | 31°11′44.5″N / 121°29′15.5″E |
| 53 | 地理坐标点M2 | / | 31°11′33.3″N / 121°29′21.7″E |
| 54 | 地理坐标点M3 | / | 31°11′40.3″N / 121°28′54.9″E |
| 55 | 地理坐标点M4 | / | 31°11′27.1″N / 121°28′58.9″E |
| 56 | 地理坐标点N1 | / | 31°10′44.2″N / 121°27′30.1″E |
| 57 | 地理坐标点N2 | / | 31°10′44.7″N / 121°27′44.1″E |
| 58 | 地理坐标点N3 | / | 31°10′13.5″N / 121°27′37.1″E |
| 59 | 地理坐标点N4 | / | 31°10′18.2″N / 121°27′52.4″E |

附件2

上海黄浦江通航安全技术要求

一、船舶净空高度要求

（一）架空高压线。

航经吴淞架空高压电线的船舶，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高压电线时的当地潮高不得超过70.99米；

航经吴泾架空高压电线的船舶，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高压电线时的当地潮高不得超过39.8米；

航经闵行架空高压电线的船舶，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高压电线时的当地潮高不得超过28米。

（二）跨江大桥。

航经杨浦大桥的船舶，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高桥潮位应当小于52米；

航经南浦大桥的船舶，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黄浦公园潮位应当小于48米；

航经卢浦大桥的船舶，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黄浦公园潮位应当小于48米；

航经徐浦大桥的船舶，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黄浦公园潮位应当小于47米；

航经闵浦大桥的船舶，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当地潮位应当低于41.8米；

航经奉浦大桥的船舶，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当地潮位应当低于29.5米。其中，水面以上最大高度22米及以下的小型船舶（含拖轮船队和排筏）上行时应当从北孔通过，下行时应当从南孔通过；大型船舶（船队）应当通过中孔航行。

航经闵浦二桥通航孔（主桥墩南侧）的船舶，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当地潮位应当低于28.0米。

二、船舶靠泊宽度要求

（一）黄浦江浦西侧码头靠泊宽度限定：

吴淞口信号台至吴淞海事局码头沿岸靠泊宽度为24米，但海军码头靠泊宽度为32米；

张华浜码头至海军虬江码头沿岸靠泊宽度为36米；

复兴岛沿岸靠泊宽度为45米，但其上游100米沿岸靠泊宽度为18米；

国际时尚中心码头靠泊宽度为18米；

国际时尚中心码头上游端至杨树浦港河口下游端靠泊宽度为26米；

杨树浦港河口上游端至虹口港河口下游端沿岸靠泊宽度为32米；

虹口港河口上游端至苏州河口沿岸靠泊宽度为26米；

金陵东路轮渡站码头至开平码头下游端靠泊宽度为26米；

开平码头下游端至闵行发电厂上游边界沿岸靠泊宽度为32米，但闸港嘴下游200米内沿岸靠泊宽度为12米。

（二）黄浦江浦东侧码头靠泊宽度限定：

三岔港香料厂码头上游端至东方明珠码头沿岸靠泊宽度为32米，但三航局浦东分公司成品码头靠泊宽度为13米；

海龙海鲜舫至巨潮港河口沿岸靠泊宽度为26米，立丰船厂靠泊宽度为45米，大治河口下游100米内和金汇港上游100米内沿岸禁止泊船。

（三）系船浮筒靠泊宽度限定：

甲级系船浮筒连线两侧靠泊宽度不超过16米；

乙级系船浮筒连线两侧靠泊宽度不超过13米。

三、船舶总长要求

（一）船舶航经吴淞口至杨浦大桥航段时，其总长不得超过300米；

（二）船舶航经杨浦大桥至苏州河口航段时，其总长不得超过275米；

（三）船舶航经苏州河口至闸港航段时，其总长不得超过200米；

（四）船舶航经闸港至奉浦大桥航段时，其总长不得超过165米。

四、拖带总长度和总宽度要求

（一）大型拖带船队航经吴淞口灯塔至107号灯浮航段时，其总长度不得超过160米，其总宽度不得超过40米；航经其他航段时，其总长度不得超过120米，总宽度不得超过32米。

（二）小型拖带船队总长度不得超过120米，总宽度不得超过22米。

五、甚高频无线电话（VHF）要求

（一）甚高频无线电话06频道（VHF06）为船舶航行安全频道，专门用于船舶间呼叫、船舶动态通报和交换避让意图；

（二）甚高频无线电话08频道（VHF08）专门用于船舶与杨浦海事局、黄浦海事局联系；

（三）甚高频无线电话13频道（VHF13）专门用于船舶与闵行海事局联系；

（四）甚高频无线电话19频道(VHF19)（INT制式）专门用于船舶与吴淞海事局联系。